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上半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完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公司编制的《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严谨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核销方法和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本次资产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核销总金额较小，且账龄较长，账面已全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3、本次资产核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四、《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及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名谭荣生、谭伟、谭克、张庆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从业经验、业务专长、诚信记录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审查，经审议，我们认为：

1、上述 4 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上述 4 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同意上述 4 名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及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名陈平、许世可、岳修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从业经验、业务专长、诚信记录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审查，经审议，我们认为：

1、上述 3 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3 名候选人从业经验丰富，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也具有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2、上述 3 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3、同意上述 3 名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平

岳修峰

许世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